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76)



Interim Report
2019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披露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許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霍義禹先生
呂愛平博士
劉士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霍義禹先生
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霍義禹先生(主席)
武天逾先生
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英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羅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停任)
霍義禹先生
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王皖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0樓2016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9頁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818	127,126
銷售成本		(60,125)	(66,048)
毛利		58,693	61,07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82	4,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98)	(21,386)
行政支出		(34,247)	(27,88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3	2,245	(1,382)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	1,940	(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	1,225	—
融資成本		(143)	—
其他費用		(14,292)	(10,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005	4,266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306	(3,161)
期內溢利		5,311	1,1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5)	(4,9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26	(3,82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9	1,105
— 非控股權益		(68)	—
		5,311	1,10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93	(3,829)
— 非控股權益		(67)	—
		1,826	(3,829)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1	0.02
— 攤薄		0.11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651	35,166
使用權資產		8,976	—
無形資產		27,414	27,760
商譽		330,805	330,805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9	—	140,00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0	31,285	29,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18,877	—
		652,008	563,040
流動資產			
存貨		6,472	6,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87,199	71,6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0,571	—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13	49,506	47,649
一名董事欠款	14	24,841	27,78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5	—	1,466
可收回稅項		1,296	1,150
短期銀行存款		60,000	16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3,689	194,765
		423,574	511,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48,723	61,622
租賃負債	17	2,599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73	—
欠關聯方款項	18	728	730
		52,323	62,352
流動資產淨值		371,251	448,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259	1,012,0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6,604	—
遞延稅項		6,854	6,940
		13,458	6,940
資產淨值		1,009,801	1,005,0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19	6,303	6,303
儲備		1,003,565	998,7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9,868	1,005,094
非控股權益		(67)	—
總權益		1,009,801	1,005,0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77	1,000,779	1,545	5,727	59,373	(30,920)	1,042,881	—
期內溢利	—	—	—	—	—	1,105	1,105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934)	—	—	(4,934)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934)	—	1,105	(3,829)	—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0)	—	—	—	—	6,493	—	6,493	—
沒收購股權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59)	5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77	1,000,779	1,545	793	65,807	(29,756)	1,045,545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3,874)	68,538	(52,057)	1,005,094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379	5,379	(6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86)	—	—	(3,486)	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86)	—	5,379	1,893	(6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0)	—	—	—	—	2,881	—	2,881	—
沒收購股權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89)	8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7,360)	71,330	(46,589)	1,009,868	(67)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521)</u>	<u>(18,079)</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91	3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476)	(11,287)
購買短期投資		—	(4,434)
贖回短期投資		—	4,492
支付按金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	—	(80,000)
購買可換股承付票據	10	—	(27,48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00,000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1,466	—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u>2,939</u>	<u>2,10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0,920</u>	<u>(116,304)</u>
融資活動			
由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73	—
支付租賃負債		<u>(1,054)</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8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382)	(134,3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65	575,4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94)</u>	<u>(2,07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163,689</u>	<u>438,9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應用附註2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是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予以應用。過往期間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已就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付款作出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基準以剩餘租期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時，本集團受益於對釐定租期使用事後說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7,925
確認豁免：	
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3,767)
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4,158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2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3,924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1,786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38
	3,924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非流動資產)	3,924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	2,138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負債)	1,78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租賃若干初步租期為三年之物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之承租人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所有權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之變動。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中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列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決定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等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無論該安排是否以租約合法形式進行。

本集團根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已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項下之資產，則租賃項下所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回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整體審閱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及期內溢利，以就分配資源作出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義齒業務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健康業務 — 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呈列健康業務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8,818</u>	<u>—</u>	<u>118,818</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3,966	(8,075)	15,8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	(179)	(5,345)
— 使用權資產	(245)	(897)	(1,1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u>(346)</u>	<u>—</u>	<u>(346)</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8,209</u>	<u>(9,151)</u>	<u>9,058</u>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245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非上市管理基金			(94)
未分配收入			1,125
未分配開支			<u>(9,269)</u>
除稅前溢利			<u>5,0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7,126	—	127,126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5,910	(4,723)	21,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1)	(43)	(3,09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6)	—	(346)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2,513	(4,766)	17,747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382)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02)
未分配收入			2,035
未分配開支			(13,432)
除稅前溢利			4,26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643,346	265,285	908,631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9,506
可換股承付票據			31,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管理基金(附註12)			30,571
可收回稅項			1,296
未分配資產			54,293
總資產			1,075,582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46,724)	(10,296)	(57,020)
遞延稅項			(6,854)
未分配負債			(1,907)
總負債			(65,7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628,832	157,487	786,319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7,649
可換股承付票據			29,309
可收回稅項			1,150
未分配資產			<u>209,959</u>
總資產			<u>1,074,386</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2,395)	(2,083)	(54,478)
遞延稅項			(6,940)
未分配負債			<u>(7,874)</u>
總負債			<u>(69,29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而言：

- 除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之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3.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4,071	71,615	449	—
中國	74,095	54,508	42,571	34,711
其他	652	1,003	607	455
	118,818	127,126	43,627	35,16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客戶群包括兩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與彼等各自進行之交易超出本集團總收益之10%。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9,190,000港元及15,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777,000港元、20,031,000港元及14,12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46	346
租賃費用：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	1,787
–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3,191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5	3,094
– 使用權資產	1,1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非上市管理基金	94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19)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14,292	10,453
已收回壞賬	—	(33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2)	(192)
– 定期存款	(1,664)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215)	(120)
短期投資之收入	(94)	(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21	(1,0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84	2,7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545</u>
	1,084	3,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04)</u>	<u>—</u>
遞延稅項抵免	<u>(86)</u>	<u>(86)</u>
	(306)	3,161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期間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50%(進一步增加至175%，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生效)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379</u>	<u>1,105</u>

股份數目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042,139,374</u>	<u>5,101,609,374</u>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87,000港元）及報銷59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2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目標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2,000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樹蘭項目」）。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董事宣佈，目標集團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附註12中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進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認購當日	27,489
匯兌調整	(1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0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09
匯兌調整	3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94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2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7,512	64,133
應收票據	114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7)	(574)
	77,059	63,55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40	8,092
	87,199	71,651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9,905	58,171
91至180日	4,692	3,099
181至365日	1,645	1,966
超過一年	817	323
	77,059	63,5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非上市管理基金

30,571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218,877

249,448

附註：

誠如附註9所披露，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後，本集團已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12,270元(相當於219,907,941港元)，並於杭州佳躍擁有9.6%之實際權益。

杭州佳躍直接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傑鐸」)99.9%之權益，梅山傑鐸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90%之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擁有樹蘭項目(定義見附註9)。

目前，本集團將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入賬(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參考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日期

219,908

匯兌調整

(2,35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8,8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 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International」，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 Condor International 所發行之 257,663 份非上市 5% 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 5,000,000 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 30 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 7 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 19.41 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 257,663 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5% 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i) Condor International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International 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 Condor International 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 75,000,000 歐元之 Condor International 交易前估值，而 Condor International 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 7,500,000 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同意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 50% 轉換股份，則 Condor International 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已參考獨立委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441
匯兌調整	(2,24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4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649
匯兌調整	(38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2,2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9,506</u>

14. 一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28,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7,000港元)。

15. 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825	6,717
其他應付賬項	23,534	17,092
應計費用	21,364	37,813
	48,723	61,622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821	6,486
91至180日	4	97
180日以上	—	134
	3,825	6,71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3,0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到期	6,011
— 五年後到期	<u>1,369</u>
	10,380
計入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費用	<u>(1,177)</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9,203</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到期	2,599
—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到期	5,271
— 五年後到期	<u>1,333</u>
	9,203
減：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之部分	<u>(2,599)</u>
一年後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6,6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為1,083,000港元。

18. 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定義見附註14)之配偶)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01,609,374	6,377
回購及註銷股份	(59,470,000)	(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42,139,374	6,303

20. 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2015B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 港元
2016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0 港元

附註：該購股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建議及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界定的授出日期）獲得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 (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武先生	2015B	74,070,000	—	74,070,000	—	74,070,000
姜女士	2015B	74,070,000	—	74,070,000	—	74,070,000
武先生	2016	38,000,000	—	38,000,000	—	38,000,000
姜女士	2016	38,000,000	—	38,000,000	—	38,000,000
武安生女士(附註)	2016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僱員	2015A	3,800,000	—	3,800,000	—	3,800,000
僱員	2016	30,000,000	(6,500,000)	23,500,000	(500,000)	23,000,000
顧問	2015A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u>269,940,000</u>	<u>(6,500,000)</u>	<u>263,440,000</u>	<u>(500,000)</u>	<u>262,940,000</u>
於年／期末可行使		<u>112,170,000</u>		<u>177,055,000</u>		<u>215,8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22港元</u>	<u>0.400港元</u>	<u>0.627港元</u>	<u>0.400港元</u>	<u>0.628港元</u>

附註：武安生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銷售總監，並為武先生之胞妹。

董事認為，自顧問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計，與顧問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2,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9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98	5,7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212</u>
	<u>3,498</u>	<u>7,92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經協商而定，而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三年。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但並無撥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u>2,273</u>	<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之輸入值（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	49,506	49,506
可換股承付票據	—	—	31,285	31,285
非上市管理基金	—	30,571	—	30,57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18,877	218,877
	—	30,571	299,668	330,2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	47,649	47,649	
可換股承付票據	—	29,309	29,309	
—	—	76,958	76,9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二級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值經參考於報告期末所申報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 及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40.6% (二零一八年：55.5%) 可換股承付票據：49.4% (二零一八年：50.4%) 非上市股本投資：68.7% (62.0%) (二零一八年：53.5%)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折現率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7.4% (二零一八年：8.5%) 可換股承付票據：8.8% (二零一八年：9.8%) 非上市股本投資：11.5% (10.5%) (二零一八年：9.0%)	折現率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分別於附註10、12及13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273	273
向武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推廣費	<u>—</u>	<u>468</u>

2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00,000港元，雖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127,100,000港元下降6.5%，毛利率升至49.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11港仙及每股0.11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0.02港仙及每股0.02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本集團自主研發、鼎力打造的高科技數字美牙品牌，整合了全球優秀的微創牙科美容修復理念、3D打印前沿高科技技術，推廣隱形矯正，牙齒美容美白、牙貼面，提供高效一站式牙齒修復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11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127,100,000港元。本集團研發方向一直秉承著「微創不傷牙」的美學修復理念，讓患者在美牙過程中減輕痛苦，輕鬆變美。二零一九年旗下品牌推出的美加貼面XS及美加3D仿真鋯、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活動義齒等系列數字化義齒產品，獲得了海外技師和牙醫的極大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義齒業務(續)

本集團將持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以獲得更穩定的勞動資源供應，同時實施自動化減少對勞動資源的依賴。得益於研發和技術的投入，政府補助、培訓諮詢等其他收入增至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增加至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0港元)。

健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通過總代價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00,000港元)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業佳有限公司參與健康行業。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公司之聯營公司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一項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項目。該收購事項獲落實完成，使得本集團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之義齒業務可憑藉共享於該項目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深圳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組建骨科、康復、疼痛全國級專家教授團隊，與技術成熟的運動康復機構合作，在運動康復這個細分領域圍繞運動的延伸產業鏈，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該團隊與深圳二院、人民醫院、北大醫院等近二十家醫院深入合作。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貨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死循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義齒業務

口腔醫療市場空間巨大，價格相對較高，在總醫療支出中的佔比較高，醫療費用統計也經常將口腔單列。國內綜合口腔行業協會數據顯示的二零一八年口腔行業的市場空間預計在千億以上規模。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倍以上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絡、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了美加貼面升級版XS，現已全球上市，解決了重度變色牙如重度四環素牙、氟斑牙、死髓牙遮色能力，同時突破粘接難點，強度更高。本集團亦推廣旗下品牌美加易齊微矯正定制式透明矯治器進軍隱形矯正市場，通過全球規模擴張和用戶年輕化共同推動業績高速增長。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絡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健康業務

本集團收購杭州樹蘭項目擬建立一所包含2,000個床位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涵蓋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能夠增強健康投資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有關健康行業之投資決策，以及於中國建立市場聲譽。透過致力發展醫院之該項目投資，本集團能夠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直接面對及識別患者所需，並令本集團可於杭州市發現並評估健康行業中之潛在商機。於該項目獲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可從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項目作出之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協調效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健康業務(續)

人口老齡化康復行業受到關注，運動人口增加康復行業興起。未來五年康復市場規模預計超一千億，市場規模潛力巨大。本集團已組建擁有市場最稀缺的骨科及康復專業意識康復團隊，獨創骨科、康復、疼痛學科三方聯動模式，以醫療團隊介入的主動康復，為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顛覆骨科與康復脫節、康復醫療介入滯後的現狀，以深圳門店為試點模式，未來將覆蓋50%省會城市。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達1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是由於貿易戰期間，低附加值的產品製造轉移東南亞，本集團調整定價策略和產品結構，削減該部分產品，升級品牌拓展高附加值的貼面及正畸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達5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49.4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5%)。來自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有所上升，乃集團提高品牌價值，拓展高附加值的貼面、正畸產品以及種植機台的产品銷售所致。

商譽

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為330,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Condor International之5,000,000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承付票據

可換股承付票據指本集團以總代價 3,500,000 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乃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已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注資人民幣 191,400,000 元(相當於約 219,900,000 港元)及 3,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0,600,000 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擁有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6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 港元)。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 5,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300,000 港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作出資本支出承擔約 2,300,000 港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義齒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庫務政策(續)

港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約為1,00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10及7.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及8.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應付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款項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42,139,374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

考慮到上述數據，加上來自義齒業務之強勁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48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披露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軍先生之薪酬調整至每年2,472,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義禹先生、王皖松先生、呂愛平博士及劉彥文博士之薪酬調整至每年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3. 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獲委任為Nam Tai Property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交所代號：NTP))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生效。
4. 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 (i) 王皖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劉士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以來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披露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為股東建立均衡觀點。由於有多項商務約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早決定股東大會日期並予以知會，以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收購事項」）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披露其他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510,16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507,160,000港元，擬用作(i)為潛在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ii)收購土地以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一間製造廠(「建議收購土地」)；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價格調整機制)達成協議，本公司宣佈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現有產品供應(尤其是3D口腔掃描儀及美加透明矯正器(「現有產品」))之營業資金，並會考慮於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其他潛在收購(「其他潛在收購」)。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並正與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以更審慎的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現時預期本集團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建議收購土地之合共約29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可能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二零一八年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本集團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連同供股所得款項之重新分配及用途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重新調配：(i)約296,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約154,160,000港元將用於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其他潛在收購；及(iii)約57,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所需。

披露其他資料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認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持續發展。故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其他潛在收購之合共約 154,160,000 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i)繼續發展齒科業務(「繼續發展齒科業務」)及(ii)尋找健康產業投資機會及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行業、健康類基金、股票及債券等)(「尋找合適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中，約 218,240,000 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約 251,940,000 港元已用於收購事項，另約 36,980,000 港元仍未予動用。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910,000	4.10%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206,910,000 (附註1)	4.10%

附註1：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206,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姜思思女士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附註1)	74,070,000 (附註2)	74,070,000	0.784 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u>112,070,000</u>	<u>112,070,000</u>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續)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L)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L)	6.11%
郭英成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L)	6.1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2,000,000 (L)	6.39%
謝粵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22,000,000 (L)	6.39%
ABG II-RYD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L)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5.36%
于凡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L)	5.3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附註2）。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粵輝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由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為由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0.54%之法團。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50%及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擁有50%，而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該日)止10年內持續有效。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被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武天逾先生(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	—	—	74,070,000	0.784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4)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u>112,070,000</u>	<u>—</u>	<u>—</u>	<u>—</u>	<u>112,070,000</u>		
姜思思女士(附註1)	74,070,000 (附註3)	—	—	—	74,070,000	0.784港元	1.47%
	38,000,000 (附註4)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u>112,070,000</u>	<u>—</u>	<u>—</u>	<u>—</u>	<u>112,070,000</u>		
僱員及顧問	7,800,000 (附註2)	—	—	—	7,800,000	0.784港元	0.15%
	31,500,000 (附註4及5)	—	—	(500,000)	31,000,000	0.40港元	0.61%
	<u>39,300,000</u>	<u>—</u>	<u>—</u>	<u>(500,000)</u>	<u>38,800,000</u>		
	<u>263,440,000</u>	<u>—</u>	<u>—</u>	<u>(500,000)</u>	<u>262,940,000</u>		

披露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224,140,000份。

附註2: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

附註4: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5:已計入授予武安生女士(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亦為武天逾先生之胞妹)之8,000,000份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一項物業,價值273,000港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披露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王皖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及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接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管理層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本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水平。



®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